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 | 聊聊新证券法中的“投资者保护”专章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今天与大家分享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一篇文章——

《聊聊新证券法中的“投资者保护”专章》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CMMD5lopZfzkWS8WRj8FCA>

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文中内容及观点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也不保证在信息发生更新的情况下作出的建议不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员工不就本文涉及的任何投资作出任何形式的风险承诺或收益担保，也不对任何人使用本文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人士及机构均不应依赖该文取代其独立判断。

太平基金在本文中的所有观点仅代表太平基金在本文成文时的观点，太平基金有权对其进行调整。本文转载的第三方报告或资料，转载内容仅代表该第三方观点，并不代表太平基金的立场，太平基金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直接或隐含的声明或保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文的版权为太平基金所有。未经太平基金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此文或其任何部分以任何形

式进行派发、复制、修改或发布。如转载、引用或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文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其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太平基金郑重提醒您注意投资风险，在进行基金投资前请仔细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函和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披露的最新相关公告，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谨慎进行投资决策。